授权委托书

委托人：汕尾市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黄思平

受托人：汕尾市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林永钟

现委托人委托林永钟同志为合法代理人，代表委托人办理《广汕铁路、汕汕铁路征拆资金财务专项服务》有关事项，委托人对被委托人签订的手续资料予以认可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1 日